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

事由	查生為論文研究之需，擬請教授為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（自民國 年 月起），呈請 鑒核
論文題目 (暫擬)	
指導教授	(簽章)
所長	(簽章)
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<p>所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_____組</p> <p>研究生姓名： (簽章)</p> <p>學號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
※本單由研究生 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，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。

※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(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)每學年以二人為限;校外教師每位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。總人數之認定，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，超過同一教師員額，即由所辦公室退件。如有特殊情況時，得送所務會議決議。

※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，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，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。